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淑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辉恩 (签字)

项目负责人：董有庆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电话：18923300295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1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一期验收资料.....	36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9
附件 6: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1
附件 7: 投资概况说明.....	42
附件 8: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43
附件 9: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47
附件 10: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49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0
附件 1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55
附件 13: 工况证明.....	61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4
附件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5

附件 17: 分期情况说明	68
附件 18: 验收监测报告	70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微波炉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微波炉塑料件 16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已验收年产微波炉塑料件 60 万套/年，二期年产微波炉塑料件 1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9 月	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二期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一期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0%
二期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07年9月；
- (2) 《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07年11月19日；
- (3)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4-1125-PW82
- (5) 《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033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09年1月1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3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二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选址中心位于 N22° 43'20.77", E113° 13'47.74")。主要产品为微波炉注塑件, 年产 160 万套, 其中不需要喷漆的微波炉注塑件 100 万套, 经喷漆的微波炉注塑件 60 万套。

2007 年 9 月,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11 月 19 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环建表[2007]1041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新建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 一期项目年产微波炉塑料件 60 万套/年,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次针对二期项目进行验收, 二期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年产微波炉塑料件 100 万件。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 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 年 04 月 2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延续登记, 登记编号: 91442000677101938E001Y, 准许项目生产。

项目用地面积为 4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有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 便于生产及管理。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 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天 10 小时生产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二期验收年产量
1	微波炉塑料件	160 万套	60 万套	100 万套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租赁1栋1层混凝土+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8米，占地面积4200m ² ；设有混料、破碎、注塑成型、喷漆、喷漆后烘干、丝印和烘干、等工序。	租赁1栋1层混凝土+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8米，占地面积4200m ² ，设有注塑成型等工序。	分期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89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项目没有独立1栋的仓库。	位于一、二层，建筑面积 522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新鲜自来水为 5625 吨/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分期验收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本项目已在东风镇污水处理公司的纳污管网范围内。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一期已通过验收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废气	加强抽风无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使用白电油废气	加强抽风无组织排放	/	一期已通过验收
		喷漆废气	集中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	一期已通过验收
		备用发电机废气	集中收集+湿式脱硫除尘装置+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	一期已通过验收
	噪声防治		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混料机	/	2 台	2 台	0
2	注塑机	/	15 台	0	15 台
3	碎料机	/	2 台	2 台	0
4	风枪	/	6 台	6 台	0
5	水帘柜	1.6m*2.5m*2.5m	12 个	12 个	0
6	产品输送线（带电烘炉）	/	3 条	3 条	0
7	包装材料输送线	/	1 条	1 条	0
8	250KW 发电机	/	1 台	1 台	0

(3)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塑料粒（ABS、PP）	120 吨	0	120 吨
2	塑料件	60 万套	60 万套	0
3	白电油	2 吨	2 吨	0
4	口罩	200 个	200 个	0
5	银粉漆	12 吨	12 吨	0
6	天那水	24 吨	24 吨	0
7	包装材料	2 吨	2 吨	0
8	柴油	2 吨	2 吨	0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一期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5 万度，二期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5 万度。

(5) 水源及水平衡

新建项目定员 15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 5625t/a，损耗 562.5t/a，产生生

生活污水 5062.5t/a。一期项目定员 75 人，验收生活用水 2812.5t/a，损耗 281.25t/a，产生生活污水 2531.25t/a。二期项目定员 75 人，生活用水 2812.5t/a，损耗 281.25t/a，产生生活污水 2531.25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对受纳水体中心排河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812.5	281.25	2531.25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合计	2812.5	281.25	2531.25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注塑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 8 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了有组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塑件生产工艺：

ABS、PP 新料→混料→注塑→包装→成品（100 万套微波炉塑胶件）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ABS、PP 新料经混料后，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然后经包装即得成品。注塑过程产生的次品经碎粒机破嘴后重新进入注塑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31.25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苯乙烯),

注塑工序废气: 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5000\text{m}^3/\text{h}$;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3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混合注入及发泡成型及喷枪清洗工序产生废气	混合注入、发泡成型、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60	直径0.6m, 相对地面高度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0.5			
		丙烯腈				5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①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体较厚的车间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可采取隔振机垫、管道软接等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措施；

③厂区空旷处宜多种植花草树木，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所在工段位置	运行时段	基本处理措施
1.	注塑机	15 台	75-85	注塑机车间	昼间连续运行	室内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

4. 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

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 体废物 名称	来源	性质	新建项 目审批 量t/a	一期实 际验收 量t/a	二期 收量 t/a	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委外 处置 合同 及资 质
废气治 理过程 产生的 饱和活 性炭	废气 治理	/	3	1.5	1.5	0	委托给中 山市宝绿 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 有限公司 处理	危废间	见附 件11
生活垃 圾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22.5	11.25	11.25	0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垃圾箱、 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07-31 申请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0584，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注塑工序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16330）；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537；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5058。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建于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为工业区用地，同时厂址附近没有特殊的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应落实好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则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环保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号，2007年11月19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环建表[2007]1041号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报来的《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设立混料、注塑、喷漆、烘干、检验、包装工序，从事微波炉注塑件生产，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年产微波炉塑料件160万套/年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为4200m ² ，建筑面积为4200m ² ，从事微波炉注塑件生产，年产微波炉塑料件100万套/年。	符合要求，分期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16.875吨/日、水帘柜废水9.6吨/月。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和排放必须明渠设置，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人入大塘涌，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本期只验收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准许有组织排放生产工序喷漆有机废气（苯、二甲苯、甲苯）、粉尘、柴油发电机尾气、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本期只验收注塑工序

	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六、该项目产生的废渣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分期验收，符合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 2023 年 7 月 1 号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仪/S011-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60 气相色谱仪/A105-2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A60 气相色谱仪/A105-2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伍明辉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凯俊	粤质检 1365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熊孝文	SY03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韦树亮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娴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1-25	2024-11-26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4.4	152.6	159.1±12.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0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1.57	1.58	1.50±0.12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1-25	2024-11-26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11-25		相对偏差 (%)	2024-1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3	166	2.06	189	172	4.7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2.8	-1.4	54.2	62.7	7.3	合格
氨氮	3.28	3.37	1.35	3.24	3.22	0.3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1-25		相对误差（%）		2024-11-26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8096	20.7565	1.5	1.3	20.2132	20.1580	1.4	1.7	合格
	20.5565	20.5068	0.28	0.033	19.9220	19.8732	2.8	3.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7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11-25	2024-11-26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ND	mg/L	合格
丙烯腈	ND	ND	mg/L	合格
甲苯	ND	ND	mg/L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8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4-11-25		相对偏差 (%)	2024-1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3.11	3.14	-0.48	3.06	3.02	0.66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5-9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1-25	2024-11-26			
甲苯	20.1	19.6	20.0±20%	mg/L	合格
苯乙烯	21.1	20.2	20.0±2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5-10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11-25	2024-11-26			
丙烯腈	9.07	10.8	10.0±1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1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1-2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1-26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2#			完好
2		注塑废气处理后			完好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和苯乙烯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4		下风向 2#			完好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样品状态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3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25	微波炉塑料件	3333 套/天	3000 套/天	90.0%
2024-11-26	微波炉塑料件	3333 套/天	3000 套/天	90.0%
备注	生产工况信息 由委托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 理前 1#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1-25	3.16	3.10	3.04	-	-
			2024-11-26	3.03	3.07	3.02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6.9×10 ⁻³	7.0×10 ⁻³	6.5×10 ⁻³	-	-
			2024-11-26	6.9×10 ⁻³	6.8×10 ⁻³	6.6×10 ⁻³	-	
	苯乙烯	浓度	2024-11-25	0.0499	0.0378	0.0905	-	-
			2024-11-26	0.0397	0.0577	0.0384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1×10 ⁻⁴	8.6×10 ⁻⁵	1.9×10 ⁻⁴	-	-
			2024-11-26	9.1×10 ⁻⁵	1.3×10 ⁻⁴	8.3×10 ⁻⁴	-	
注塑废气处 理前 1#	丙烯腈	浓度	2024-11-25	0.7	0.9	1.2	-	-
			2024-11-26	0.8	0.9	0.8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5×10 ⁻³	2.0×10 ⁻³	2.6×10 ⁻³	-	-
			2024-11-26	1.8×10 ⁻³	2.0×10 ⁻³	1.7×10 ⁻³	-	
	臭气浓度		2024-11-25	2290	1995	1737	1737	-
			2024-11-26	1737	1995	2290	1995	
	标干风量 m³/h		2024-11-25	2186	2265	2140	-	-
			2024-11-26	2290	2215	2172	-	
注塑废气处 理前 2#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1-25	3.05	3.15	3.07	-	-
			2024-11-26	3.02	3.03	3.01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6.6×10 ⁻³	6.5×10 ⁻³	6.1×10 ⁻³	-	-
			2024-11-26	6.1×10 ⁻³	6.8×10 ⁻³	6.8×10 ⁻³	-	
	苯乙烯	浓度	2024-11-25	0.0512	0.0638	0.0425	-	-
			2024-11-26	0.0504	0.0722	0.0683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1×10 ⁻⁴	1.3×10 ⁻⁴	8.4×10 ⁻⁵	-	-
			2024-11-26	1.0×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丙烯腈	浓度	2024-11-25	0.8	1.1	1.0	-	-
			2024-11-26	0.7	0.8	0.6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7×10 ⁻³	2.3×10 ⁻³	2.0×10 ⁻³	-	-
			2024-11-26	1.4×10 ⁻³	1.8×10 ⁻³	1.4×10 ⁻³	-	
	臭气浓度		2024-11-25	1737	1737	1995	2290	-
			2024-11-26	1513	1995	1737	1995	
	标干风量 m³/h		2024-11-25	2152	2068	1974	-	-
			2024-11-26	2029	2231	2272	-	
注塑废气处	非甲烷总	浓度	2024-11-25	0.48	0.42	0.46	-	100

理后	烃		2024-11-26	0.47	0.43	0.45	-	
		排放 速率	2024-11-25	1.9×10^{-3}	1.7×10^{-3}	2.0×10^{-3}	-	-
			2024-11-26	1.9×10^{-3}	1.6×10^{-3}	1.7×10^{-3}	-	
	苯乙烯	浓度	2024-11-25	ND	ND	ND	-	50
			2024-11-26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2024-11-25	-	-	-	-	-
			2024-11-26	-	-	-	-	
	丙烯腈	浓度	2024-11-25	ND	ND	ND	-	0.5
			2024-11-26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2024-11-25	-	-	-	-	-
			2024-11-26	-	-	-	-	
	注塑废气处 理后	臭气浓度		2024-11-25	478	724	549	851
2024-11-26				630	724	724	977	
标干风量 m³/h		2024-11-25	3882	4100	4291	-	-	
		2024-11-26	4082	3671	3880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11-25	0.45	0.48	0.41	-	4.0
		2024-11-26	0.48	0.42	0.43	-	
	下风向 2#	2024-11-25	0.71	0.69	0.68	-	
		2024-11-26	0.60	0.68	0.71	-	
	下风向 3#	2024-11-25	0.71	0.70	0.70	-	
		2024-11-26	0.65	0.69	0.67	-	
	下风向 4#	2024-11-25	0.67	0.67	0.72	-	
		2024-11-26	0.72	0.67	0.66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11-25	<10	<10	<10	<10	20
		2024-11-2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11-25	14	13	15	15	
		2024-11-26	16	12	13	16	
	下风向 3#	2024-11-25	13	11	14	12	
		2024-11-26	15	11	14	15	
	下风向 4#	2024-11-25	16	14	17	16	
		2024-11-26	16	14	17	16	

		2024-11-26	14	15	16	15	
苯乙烯	上风向 1#	2024-11-25	ND	ND	ND	ND	5.0
		2024-11-26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2024-11-25	ND	ND	ND	ND	
		2024-11-26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2024-11-25	ND	ND	ND	ND	
		2024-11-26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2024-11-25	ND	ND	ND	ND	
		2024-11-26	ND	ND	ND	ND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3；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第一次 1	2024-11-25	0.85	0.85	6		
	第一次 2		0.85				
	第一次 3		0.85				
	第二次 1		0.85	0.86			
	第二次 2		0.86				
	第二次 3		0.87				
	第三次 1	2024-11-26	0.88	0.88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8				
	第一次 1		0.83	0.83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2				
	第二次 1		0.81	0.82			
	第二次 2		0.82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6	0.85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1-25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上风向 1#	2024-11-26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下风向 2#	2024-11-26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4-11-25	170	195	162	180	500
		2024-11-26	180	168	178	170	
2024-11-25		53.6	63.0	51.3	54.8	300	
2024-11-26		58.4	52.7	57.4	54.0		
悬浮物		2024-11-25	123	114	106	121	400
		2024-11-26	111	128	118	132	
氨氮		2024-11-25	3.32	3.15	3.25	3.02	-
		2024-11-26	3.23	3.52	3.48	3.32	
pH 值		2024-11-25	7.2	7.3	7.1	7.1	6-9
		2024-11-26	7.1	7.0	7.2	7.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11-25,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5-3.2m/s;					
2024-11-26,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4-3.5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5	65
		2024-11-26		58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5	
		2024-11-26		55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6	
		2024-11-26		56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6	
		2024-11-26		57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南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 号), 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125-PW8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125-PW82）可知：

A.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125-PW82）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4年07月31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0584)。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 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 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 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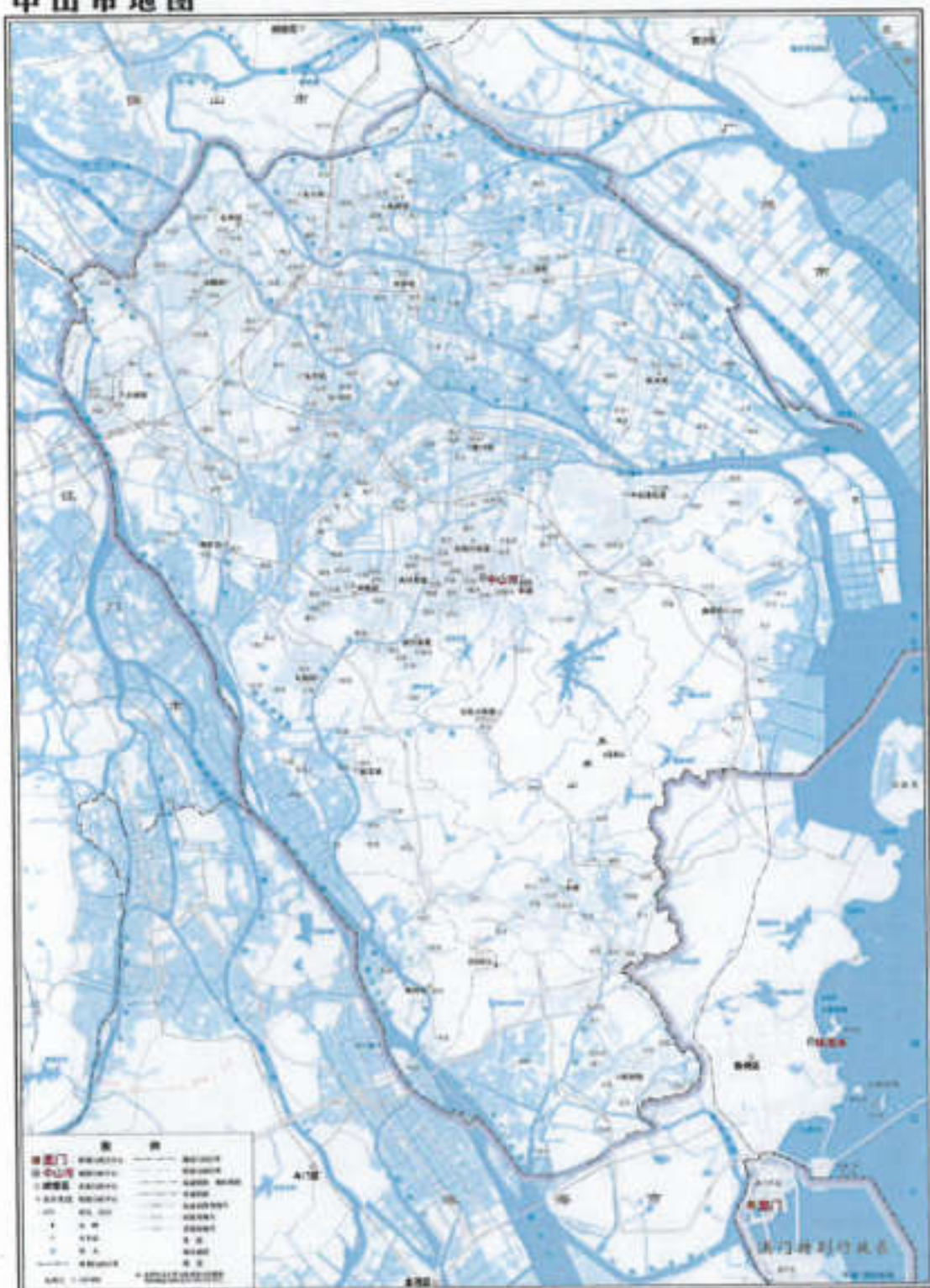
7.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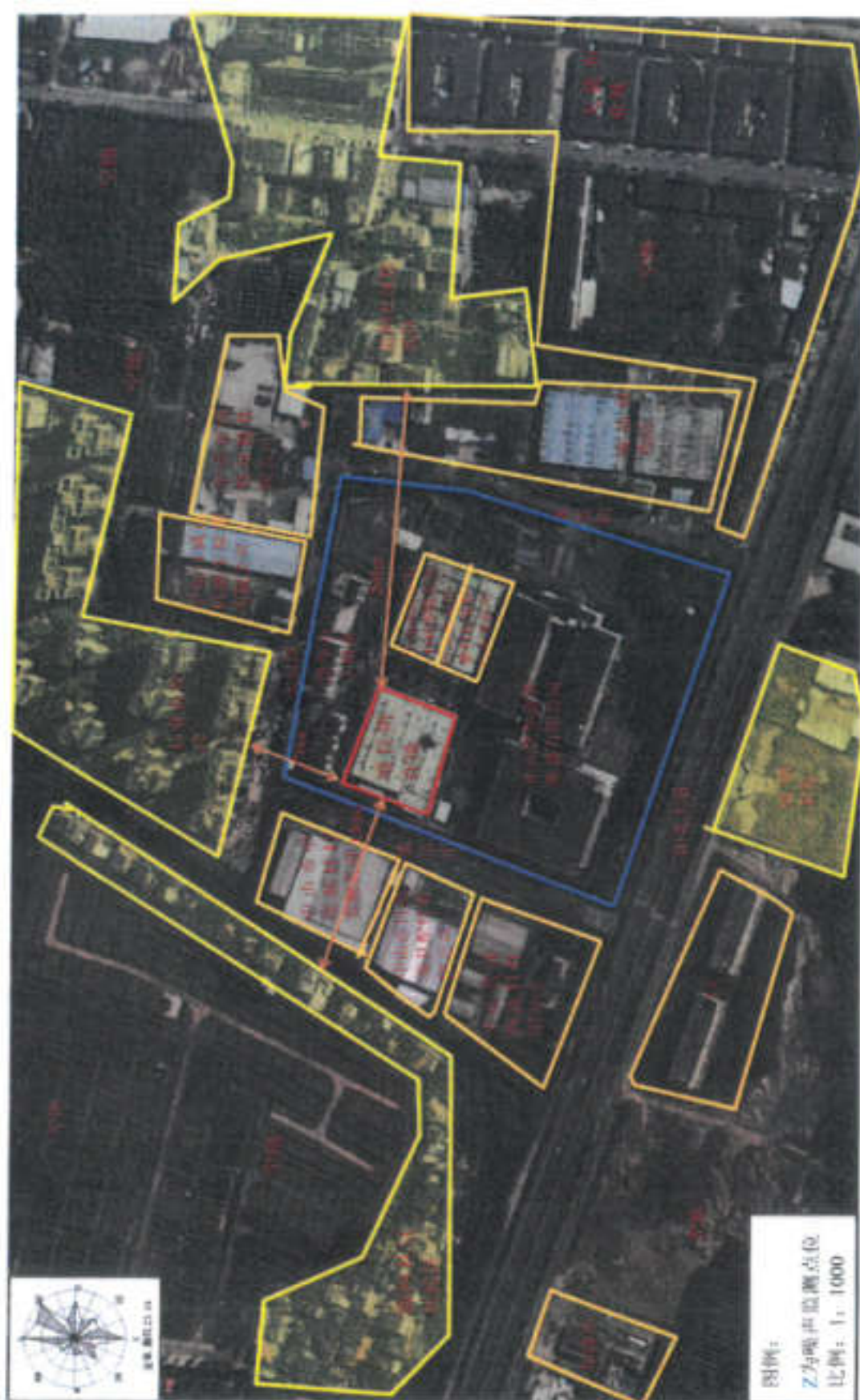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



收稿日期: 2006-01-04

● 6. 10. 2016 10:00 10:3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07]1041号

古林开:

报来的《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设立混料、注塑、喷漆、烘干、检验、包装工序,从事微波炉注塑件生产,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混料机2台、注塑机15台、碎料机2台、风枪6台、水帘柜12个、产品输送线(带电烘炉)3条、包装材料输送线1条、250KW发电机1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16.875吨/日、水帘柜废水9.6吨/月。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和排放必须明渠设置。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进入大塘涌,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准许有组织排放生产工序喷漆有机废气(苯、二甲苯、甲苯)、粉尘、柴油发电机尾气、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

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废渣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水帘柜废水(治理)；2、生产工序喷漆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粉尘、柴油发电机尾气(治理)；3、柴油发电机噪音(治理)；4、废渣(转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11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7101938E		名称 中山市兆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2日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淑英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厨房电器及厨房用品（与环保许可文件同时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表[2009]000033号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小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原则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表[2007]104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设立混料、喷漆、烘干、检验、包装工序，从事微波炉注塑件生产，主要设备有混料机2台、风枪6台、水帘柜12个、产品输送线（带电烘炉）3条、包装材料输送线1条、250KW发电机1台。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

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抄送：东风环保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CS 扫描全能王
PDF 扫描神器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喜爱的扫描App

证 明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胶喷涂及塑胶制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一期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20%
二期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预计原料用量	塑料粒 (ABS、PP)		120 吨/年		
	塑料件		60 万套/年		
	白电油		2 吨/年		
	口罩		200 个/年		
	银粉漆		12 吨/年		
	天那水		24 吨/年		
	包装材料		2 吨/年		
	柴油		2 吨/年		
	塑料粒 (ABS、PP)		120 吨/年		
一期实际原料用量	塑料粒 (ABS、PP)		0		
	塑料件		60 万套/年		
	白电油		2 吨/年		
	口罩		200 个/年		
	银粉漆		12 吨/年		
	天那水		24 吨/年		
	包装材料		2 吨/年		
	柴油		2 吨/年		
	塑料粒 (ABS、PP)		120 吨/年		
二期实际原料用量	塑料件		0		
	白电油		0		
	口罩		0		
	银粉漆		0		
	天那水		0		
	包装材料		0		
	柴油		0		
预计产品产量		微波炉塑料件	160 万套/年		
一期实际产品产量		微波炉塑料件	80 万套/年		
二期实际产品产量		微波炉塑料件	80 万套/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亮点塑胶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喜爱的拍照神器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主要生产、销售：塑胶喷涂及塑胶制品。项目设有注塑工序，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 废气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 ≤ 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排放浓度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 10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五、处理方案

5.1. 注塑工序

5.1.1、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采取在设备处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同一治理措施治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后高空排放即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5.2.2 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①、在厂方注塑车间密闭并在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④、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设置1台引风机，风量大小为
5000m³/h；

⑤、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1.2 设计参数：

一套治理设施

风量：5000m³/h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9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主要从事微波炉塑料件的生产。噪声值约 75~85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体较厚的车间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可采取隔振机垫、管道软接等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措施；

③厂区空旷处宜多种植花草树木，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胶喷涂及塑胶制品。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

特此说明！！



合同编号: ZSBLWF23G240829D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耀英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数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4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顺固废微信公众号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0.020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废抽漆油	0.0200	贮存
3	HW16	900-019-16	废苯类	0.0100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2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1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口罩	0.01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

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宝绿固废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云姐

联系电话：18923300282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7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等	平面固定式	FQ-16330	1个	无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 警示牌
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F-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等	FQ-16330	否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联系人：古林开

联系电话：1892330028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废气排放口 (2)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燃烧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12874	1个	无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12875	1个	无	按附件三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油漆废渣、废油漆包装桶等	平面固定式	GF-05058	1个	1个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 警示牌
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 固定式	PF-1	燃烧废气	FQ-12874	否
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 固定式	PF-1	有机废气	FQ-12875	否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 固定式	PG-1	油漆废渣、废油漆包装桶等	GF-05058	是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联系人: 古生

联系电话: 18923300288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生
产负荷表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
司新建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5-26 日）生产负
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25	微波炉塑料件	3333 套/天	3000 套/天	90.0%
2024-11-26	微波炉塑料件	3333 套/天	3000 套/天	90.0%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7101938E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230343 纬度: 22.722216
法定代表人	龚淑英	手机号码	18923300293
应急联系人	龚学光	手机号码	18923300293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混料-注塑-成品、2.原料-擦白电油-吹尘-喷漆/丝印-烘干-成品、3.丝网-涂感光胶-放在晒版机上曝光-冲水-与网架固定-丝印网版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塑胶件: 480 万套		
环境风险单元	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化品仓,危废仓,危废仓,危废仓,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黄淑英	备案时间	2024-07-31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058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67710193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710193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至2030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凤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3'47.74"		中心纬度 (9)	22°43'2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677101938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莫淑英		联系方式	1370252679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1. 原料→混料→注塑→成品, 其中注塑次品→破碎→回用于混料; 2. 原料→推白电油→吹尘→喷漆/丝印→烘干→成品; 3. 丝网→涂感光胶→放在晒版机上曝光→冲水→与网架固定→丝印网版。	塑胶件		48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塑料粒 (ABS、PP)	12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白电油	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油漆	2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天那水	3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油墨	0.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	

脱硫设施-除尘设施	碱液喷淋脱硫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除尘设施	喷淋塔/冲击水浴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06745 喷漆工序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FQ-12875 喷漆和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FQ-16330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水帘柜废水	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1
清洗废水	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水帘柜废水排放口	/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 ☐ 直接排放：排入
清洗废水排放口	/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油漆废渣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废弃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弃口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弃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弃菲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降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07 年 9 月）；环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量
1	微波炉塑料件	1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量
1	混料机	/	2 台	2 台	0	0
2	注塑机	/	15 台	0	15 台	0
3	碎料机	/	2 台	2 台	0	0
4	风枪	/	6 台	6 台	0	0
5	水帘柜	1.6m*2.5m*2.5m	12 个	12 个	0	0
6	产品输送线（带电烘炉）	/	3 条	3 条	0	0
7	包装材料输送线	/	1 条	1 条	0	0
8	250KW 发电机	/	1 台	1 台	0	0

表 3 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量
----	------	--------	---------	--------	------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高效

1	塑料粒 (ABS、PP)	120 吨	0	120 吨	0
2	塑料件	60 万套	60 万套	0	0
3	白电池	2 吨	2 吨	0	0
4	口罩	200 个	200 个	0	0
5	银粉漆	12 吨	12 吨	0	0
6	天那水	24 吨	24 吨	0	0
7	包装材料	2 吨	2 吨	0	0
8	柴油	2 吨	2 吨	0	0

表 4 固体废物产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项目申 报量	一期验收量	二期验收 量	转移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吨/年	11.25 吨/年	11.25 吨/年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危险废物	废弃口罩	0.07 吨/年	0.07 吨/年	0	0	交由具有相关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
	废弃原料桶	3 吨/年	3 吨/年	0	0	
	沉淀废渣	0.1 吨/年	0.1 吨/年	0	0	
	废渣	0.1 吨/年	0.1 吨/年	0	0	
	废水处理污泥	2.5 吨/年	2.5 吨/年	0	0	
	废弃活性炭	3 吨/年	1.5 吨/年	1.5 吨/年	0	

给排水情况:

(1) 新建项目生活用水 5625t/a, 损耗 562.5t/a, 产生生活污水 5062.5t/a。一期验收生活用水 2812.5t/a, 损耗 281.25t/a, 产生生活污水 2531.25t/a。二期验收生活用水 2812.5t/a, 损耗 281.25t/a, 产生生活污水 2531.25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对受纳水体中心排河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PW82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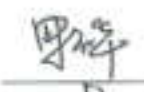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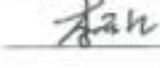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日期：	2018.12.17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178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检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3' 20.77", 经度: E113° 13' 47.74"
主要生产设备	水帘柜 50 个, 喷枪 120 支, 喷漆流水线 10 条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11-25~2024-11-26			
分析时间	2024-11-25~2024-12-02			
采样人员	伍明辉、黄凯俊、熊孝文、韦树亮			
分析人员	伍明辉、黄凯俊、熊孝文、韦树亮、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甘超杰、黄笑清、付敏、朱家辉、张嘉慧、梁金甜、罗玉华、张嘉慧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 天四次, 其余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2#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和 苯乙烯一天 四次, 其余一 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第 1 页 共 14 页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仪/S011-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60 气相色谱仪/A105-2	1.5×10 ⁻⁵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A60 气相色谱仪/A105-2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B-605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3/S002-14/S002-15、KH-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9/S001-10/S001-12、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S007-1/S007-2/S007-3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H-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9/S001-10/S001-11/S001-12、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S007-1/S007-2/S007-3/S007-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198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4-11-25	170	195	162	180	500	
		2024-11-26	180	168	178	17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1-25	53.6	63.0	51.3	54.8	300	
		2024-11-26	58.4	52.7	57.4	54.0		
悬浮物		2024-11-25	123	114	106	121	400	
		2024-11-26	111	128	118	132		
氨氮		2024-11-25	3.32	3.15	3.25	3.02	-	
		2024-11-26	3.23	3.52	3.48	3.32		
pH 值		2024-11-25	7.2	7.3	7.1	7.1	6-9	
		2024-11-26	7.1	7.0	7.2	7.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 理前 1#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1-25	3.16	3.10	3.04	-	-
			2024-11-26	3.03	3.07	3.02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6.9×10^{-3}	7.0×10^{-3}	6.5×10^{-3}	-	-
			2024-11-26	6.9×10^{-3}	6.8×10^{-3}	6.6×10^{-3}	-	
	苯乙烯	浓度	2024-11-25	0.0499	0.0378	0.0905	-	-
			2024-11-26	0.0397	0.0577	0.0384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1×10^{-3}	8.6×10^{-3}	1.9×10^{-3}	-	-
			2024-11-26	9.1×10^{-3}	1.3×10^{-3}	8.3×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6-199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 理前 1#	丙烯腈	浓度	2024-11-25	0.7	0.9	1.2	-	-
			2024-11-26	0.8	0.9	0.8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5×10^{-3}	2.0×10^{-3}	2.6×10^{-3}	-	-
			2024-11-26	1.8×10^{-3}	2.0×10^{-3}	1.7×10^{-3}	-	
	臭气浓度		2024-11-25	2290	1995	1737	1737	-
			2024-11-26	1737	1995	2290	1995	
	标干风量 m^3/h		2024-11-25	2186	2265	2140	-	-
			2024-11-26	2290	2215	2172	-	
注塑废气处 理前 2#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1-25	3.05	3.15	3.07	-	-
			2024-11-26	3.02	3.03	3.01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6.6×10^{-3}	6.5×10^{-3}	6.1×10^{-3}	-	-
			2024-11-26	6.1×10^{-3}	6.8×10^{-3}	6.8×10^{-3}	-	
	苯乙烯	浓度	2024-11-25	0.0512	0.0638	0.0425	-	-
			2024-11-26	0.0504	0.0722	0.0683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1×10^{-3}	1.3×10^{-3}	8.4×10^{-4}	-	-
			2024-11-26	1.0×10^{-3}	1.6×10^{-3}	1.6×10^{-3}	-	
	丙烯腈	浓度	2024-11-25	0.8	1.1	1.0	-	-
			2024-11-26	0.7	0.8	0.6	-	
		产生 速率	2024-11-25	1.7×10^{-3}	2.3×10^{-3}	2.0×10^{-3}	-	-
			2024-11-26	1.4×10^{-3}	1.8×10^{-3}	1.4×10^{-3}	-	
	臭气浓度		2024-11-25	1737	1737	1995	2290	-
			2024-11-26	1513	1995	1737	1995	
	标干风量 m^3/h		2024-11-25	2152	2068	1974	-	-
			2024-11-26	2029	2231	2272	-	
注塑废气处 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11-25	0.48	0.42	0.46	-	100
			2024-11-26	0.47	0.43	0.45	-	
		排放 速率	2024-11-25	1.9×10^{-3}	1.7×10^{-3}	2.0×10^{-3}	-	-
			2024-11-26	1.9×10^{-3}	1.6×10^{-3}	1.7×10^{-3}	-	
	苯乙烯	浓度	2024-11-25	ND	ND	ND	-	50
			2024-11-26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2024-11-25	-	-	-	-	-
			2024-11-26	-	-	-	-	
	丙烯腈	浓度	2024-11-25	ND	ND	ND	-	0.5
			2024-11-26	ND	ND	ND	-	
		排放 速率	2024-11-25	-	-	-	-	-
			2024-11-26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1798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 理后	臭气浓度	2024-11-25	478	724	549	851	2000
		2024-11-26	630	724	724	977	
	标干风量 m³/h	2024-11-25	3882	4100	4291	-	-
		2024-11-26	4082	3671	3880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11-25	0.45	0.48	0.41	-	4.0
		2024-11-26	0.48	0.42	0.43	-	
	下风向 2#	2024-11-25	0.71	0.69	0.68	-	
		2024-11-26	0.60	0.68	0.71	-	
	下风向 3#	2024-11-25	0.71	0.70	0.70	-	
		2024-11-26	0.65	0.69	0.67	-	
	下风向 4#	2024-11-25	0.67	0.67	0.72	-	
		2024-11-26	0.72	0.67	0.66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11-25	<10	<10	<10	<10	20
		2024-11-2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11-25	14	13	15	15	
		2024-11-26	16	12	13	16	
	下风向 3#	2024-11-25	13	11	14	12	
		2024-11-26	15	11	14	15	
	下风向 4#	2024-11-25	16	14	17	16	
		2024-11-26	14	15	16	15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炔	上风向 1#	2024-11-25	ND	ND	ND	ND	5.0
		2024-11-26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2024-11-25	ND	ND	ND	ND	
		2024-11-26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2024-11-25	ND	ND	ND	ND	
		2024-11-26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2024-11-25	ND	ND	ND	ND	
		2024-11-26	ND	ND	ND	ND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 ³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苯乙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FW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11-25	0.85	0.85	6
	第一次 2		0.85		
	第一次 3		0.85		
	第二次 1		0.85	0.86	
	第二次 2		0.86		
	第二次 3		0.87		
	第三次 1		0.88	0.88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8		
	第一次 1	2024-11-26	0.83	0.83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2		
	第二次 1		0.81	0.82	
	第二次 2		0.82		
	第二次 3		0.83		
	第三次 1		0.86	0.85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178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11-25,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5-3.2m/s; 2024-11-26,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4-3.5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5	65
		2024-11-26		58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6	
		2024-11-26		55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6	
		2024-11-26		56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11-25	生产噪声	56	
		2024-11-26		57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南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1-25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6.2	101.9	西北	2.2	阴
		第二次	26.8	101.8	西北	1.8	阴
		第三次	27.3	101.7	西北	2.5	阴
		第四次	27.8	101.6	西北	2.6	阴
上风向 1#	2024-11-26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第 8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P98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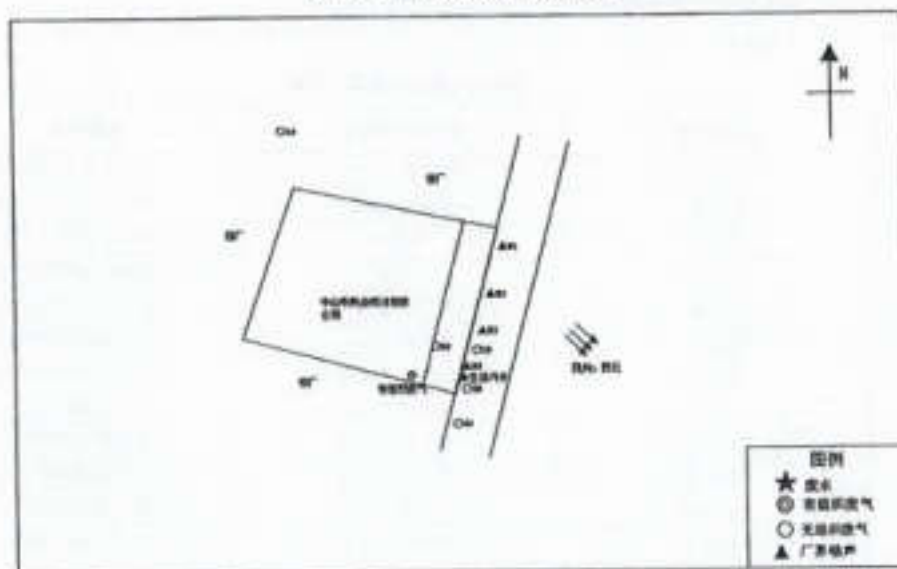
续表 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下风向 2#	2024-11-26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1	101.7	西北	1.6	晴
		第二次	27.7	101.6	西北	2.4	晴
		第三次	28.3	101.6	西北	2.9	晴
		第四次	27.9	101.6	西北	2.5	晴

表 10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25	微波炉塑料件	3333 套/天	3000 套/天	90.0%
2024-11-26	微波炉塑料件	3333 套/天	3000 套/天	90.0%
备注	生产工况信息 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第 9 页 共 14 页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酯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伍明辉	粤质检 122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凯俊	粤质检 1365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熊孝文	SY03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韦树亮	SY050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滔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超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斯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10 页 共 14 页

续表 11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锡刚	粤质检 116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2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4-11-25	2024-11-26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4.4	152.6	150.1±12.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0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1.57	1.58	1.50±0.12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1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1-25	2024-11-26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 14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4-11-25		相对偏差 (%)	2024-1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3	166	2.06	189	172	4.7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2.8	-1.4	54.2	52.7	7.3	合格
氨氮	3.28	3.37	1.35	3.24	3.22	0.31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125-P38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5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11-25	2024-11-26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苯乙烯	ND	ND	mg/L	合格
丙烯腈	ND	ND	mg/L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4-11-25		相对偏差 (%)	2024-1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3.11	3.14	-0.48	3.06	3.02	0.6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7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1-25		相对误差 (%)		2024-11-26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8096	20.7565	1.5	1.3	20.2132	20.1580	1.4	1.7	
	20.5565	20.5068	0.28	0.033	19.9220	19.8732	2.8	3.1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8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1-25	2024-11-26			
苯乙烯	21.1	20.2	20.0±2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9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单位	
	2024-11-25	2024-11-26			
丙烯腈	9.07	10.8	10.0±10%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20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1-2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1-26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